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大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君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美寬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臺灣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楊泮池
訴訟代理人　林繼恆律師
　　陳珮瑜律師
　　謝佳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欣芃律師
　　吳怡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1050號給付租金事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並於民國106 年6 月30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確定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上開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105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107 年12月13日台民壬字第1070000172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七第133 頁、第136 至148 頁反面），是本件之先決問題已確定，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勇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